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公告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提名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

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姚珉芳女士（「姚女士」）因年齡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職務。姚女士將繼續履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的職務至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選舉產生新任非執行董事之日止。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安女士（「李女士」）因年齡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李女士將繼續履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至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選舉產生新任非執行董事之日止。

姚女士、李女士均確認彼於其任職期間與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之辭任而須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其他事宜。

姚女士、李女士在任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責，本公司謹此對姚女士、李女士為本公司發展所做出的貢獻表示誠摯的感謝與敬意。

提名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董事會同意提名邵君先生（「邵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履職屆滿之日止。

董事會同意提名陸雯女士（「陸女士」）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履職屆滿之日止。

邵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邵君先生，49歲，現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總經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642）董事。邵先生曾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西氣東輸管道分公司總經理辦公室主管、高級主管、副主任，上海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能源發展處副調研員、副處長，申能（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副經理，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燃氣有限公司副總裁，上海久聯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等職務。邵先生擁有哲學學士學位，經濟師。

陸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陸雯女士，47歲，現任上海國有資本投資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裁、職工董事。陸女士曾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上海臨港經濟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總監，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848）董事、常務執行副總裁、董事會秘書等職務。陸女士擁有會計學碩士學位，註冊會計師。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就董事會所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i）邵先生、陸女士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邵先生、陸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沒有其他關係；及（iii）邵先生、陸女士沒有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邵先生、陸女士將不在本公司領取酬金。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邵先生、陸女士訂立董事服務合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邵先生、陸女士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如下：經審閱擬提名董事候選人邵先生、陸女士的履歷等材料，我們認為邵先生、陸女士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本公司董事的任職資格要求，能夠勝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本公司董事會對相關議案的審議、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我們對本議案表示同意。

其他

本公司將召開2024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委任邵先生、陸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委任事項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向股東派發。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磊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磊博士、劉平先生及朱兆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 僅供識別